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 118,994,6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5.36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0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09 股，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p>	履行承诺。

	<p>(1) 以 2005 年业绩为基数，如公司在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5%，或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按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支付对价一次，支付对价共计 3,130,887 股。</p>	履行承诺。
	<p>(2)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协调一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管理层股权激励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鉴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出台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该承诺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 118,994,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6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994,632	118,994,632	99.980	33.995	25.369	0
	合计	118,994,632	118,994,632	99.980	33.995	25.36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18,994,632	25.369%	-118,994,632	0	0
2、高管股份	23,771	0.005%	0	23,771	0.0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018,403	25.374%	-118,994,632	23,771	0.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50,035,286	74.625%	+118,994,632	469,029,918	99.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0,035,286	74.625%	+118,994,632	469,029,918	99.995%
三、股份总数	469,053,689	100%	0	469,053,68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5,900,000	35.369	46,905,368	10.000	118,994,632	25.369	除增持外无变化。
	合计	165,900,000	35.369	46,905,368	10.000	118,994,632	25.36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4日	2	33,352,684	7.111
2	2008年4月15日	2	65,452,684	13.95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